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端午”假期前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8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28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2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端午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5月28日、29日、30日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3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6月3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2014年端午假期后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为2014年6月3日,因此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不含50,000.00元)。

2、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4年5月27日15:00开始。即5月2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5月28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4年5月27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14年5月28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5月30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14年6月3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将于2014年6月3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低于50,000.00元(含50,000.00元)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2014年5月31日至2014年6月2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帐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14年6月3日进行处理。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帐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关于二次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cn)发布了《关于二次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二次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4年6月23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收件人:王顺心 张炜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8096201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68096201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二次召开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14年1月1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在本次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首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被授权人、授权方式等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全部有效表决票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010-58573768

联系人:王娟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电子邮件:wangjuan@h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联系人:邓轼坡

电话:010-85238440

传真:010-85238680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联系人:王顺心 张炜炜

联系电话:010-68096201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768)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附件:

一、《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三、《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相关事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报监管机关并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附件二: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其相关事宜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就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制作本《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将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列示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拟修订后方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其中大盘股是指总市值不低于20亿元或者流通市值不低于15亿元的股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增加描述	无	新增“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变化而导致大盘股投资比例低于上述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最长不超过6个月。未来,随股票市场发展和个股市值差异的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持大盘风格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大盘股定义标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 B(1)建立初选股票池	a)沪深300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b)基于量化股票择股模型来筛选的非沪深300成份股。	a)基于总市值不低于20亿元或流通市值不低于15亿元筛选出的大盘股; b)基于量化股票择股模型来筛选的非大盘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	C.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C.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大盘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 业绩比较基准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大盘股,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作为大盘股的代表,更加具有代表性。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二)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的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特此说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附件三: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4年6月23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邮编100037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王顺心 张炜炜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 hsfund.com)及201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关于二次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端午节”假期后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6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精神,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2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4年6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6	5197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端午节”假期后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限额日	2014年6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限额日	2014年6月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日	2014年6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精神,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2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至5月30日(星期五)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由500万元调整至5万元,并自2014年6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A	交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88	5195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	是	是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26日发布《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端午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公告》,决定于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至5月30日(星期五)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由500万元调整至5万元。自2014年6月3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限制大额交易安排仍以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16日公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的内容为准。关于取消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端午节”假期后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6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精神,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2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4年6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1	5197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精神,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2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1	5197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于2014年5月30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6月3日进行确认,仍享受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4年5月30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有效申请将于2014年6月3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4年6月3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4年5月28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5月2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赎回资金将于2014年5月3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4年6月3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4年5月29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5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2014年6月3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端午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三)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确认。前述未支付收益所结转的基金份额和该基金份额一并进入下一运作期并享受收益,在下一运作期及后续运作期的到期日可以申请赎回。

(四)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端午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限额起始日	2014年5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限额起始日	2014年5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起始日	2014年5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精神,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2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至5月30日(星期五)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由500万元调整至5万元,并自2014年6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A	交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88	51958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两级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限制大额交易安排仍以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16日公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的内容为准。关于取消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4年5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6月3日起不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4年5月30日提交的申购或转换转入有效申请将于2014年6月3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4年6月3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4年5月2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5月2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或转换资金将于2014年5月3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4年6月3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4年5月2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5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或转换资金将于2014年6月3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端午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精神,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2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6	5197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于2014年5月30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6月3日进行确认,仍享受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4年5月30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有效申请将于2014年6月3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4年6月3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4年5月28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5月2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赎回资金将于2014年5月3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4年6月3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4年5月29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5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2014年6月3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端午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三)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确认。前述未支付收益所结转的基金份额和该基金份额一并进入下一运作期并享受收益,在下一运作期及后续运作期的到期日可以申请赎回。

(四)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本基金目前已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通办理“预约赎回”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若后续推出其他代销机构的预约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和详情以届时公布信息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5月2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5月29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5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5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5月3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5月30日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0593,两类基金份额在2014年5月29日均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2014年5月30日起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24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于2014年4月8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4月22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4月29日、5月8日、5月15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2014-019、2014-020),2014年5月19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